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180202500048 号

当事人：上海善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叶健、黄彦庭

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经调查,2017 年 8 月,上海奉工综合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奉工园区”)受委托办理了上海善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黄彦庭,股东为叶健。奉工园区收到黄彦庭、叶健身份证件后,在未见到法定代表人、股东本人、未核对身份证件有效性、签字真实性的情况下,将黄彦庭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叶健作为公司股东,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善陨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善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叶健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叶健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善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依法向叶健邮寄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180202500048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该告知书于 2025 年 9 月 6 日显示被签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依法向黄彦庭、上海善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善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 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